

标段编号：2602-440303-04-01-95887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先行实施段）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先行实施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自主报价方式，投标总报价暂定为 790.9044 万元（含税）（其中设计费 585.8541 万元（含税），下浮率为：26.05%；，勘察费 205.0503 万元（含税），下浮率为：26.10%）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勘察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勘察设计的费用，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52696771 传真：010-52696361

2026年03月25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人民币: 元)	计算说明
01	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 (先行实施段) 勘察设计	总价: <u>7909044</u> 元 其中: (1) 设计费: <u>5858541</u> 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 <u>26.05</u> % (2) 勘察费: <u>2050503</u> 元 勘察费下浮率为: <u>26.10</u> %	投标人所报的此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包含本项目招标所有成果的咨询费、编制费、评审费、制作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三维动画等多媒体制作费、各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对于未列入报价清单的项目, 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73081.8286 00 万元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辛兵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巫伟军
符合本工程设计（或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或勘察）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在深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0 层	在深负责人姓名	周金录
在深办公人数	120 人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 人
备注	无		

注：1、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写表格内容；



2、填写《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营业执照

(副本)(2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081.8286 万元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辛兵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登记机关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2 企业资质证书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06室		
建立时间	200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73081.82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64205727U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证书编号	A111001393-1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宇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郑晓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巫伟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3732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修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室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辛兵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石山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建立时间	200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73081.82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64205727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B11100139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辛兵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石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巫伟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No.BF 0095679

附件 3-3 注册资金查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8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辛兵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3081.8286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兵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 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检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与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103年06月30日



9

4.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合同金额：6143.0462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2	项目名称：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合同金额：5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名称：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 合同金额：144.985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4	项目名称：淮河路高架桥工程上跨胶黄铁路立交桥 合同金额：3118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5	项目名称：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139.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说明： 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最具代表性的市政类（道路或隧道）设计业绩情况，其中优先提供涉铁设计业绩。（若所提供设计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5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 （2）如合同未体现有涉铁设计，提供涉铁设计业绩的证明资料必须体现有下穿铁路，或者上跨铁路等，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3）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180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29日所递交的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编号：ZBSZGC20220046

工程地点：淄博市东二路

中标价：614304621.00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境内，北起东二路与洪河路交叉口附近，向南跨越杏园东路、胶济铁路、王舍路后，至昌国路于东二路交叉口附近与地面连接，路线全长约126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两侧设3.5米宽人行道，上跨铁路桥梁采用单索面混合梁斜拉桥。

工 期：79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梁延千

证书编号：4404016069、京1112020202102068

级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章）

2022年8月5日

1. (7)、联合体协议书

①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宇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的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实施期间的付款除外）；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①勘察、配合施工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的责任；②桥梁线性监测及转体施工监控、铁路路基监测、深基坑监测工作内容；③负责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涉铁部分的组织实施按铁路局有关规定进行对接；④其他非施工有关的咨询费用的支付；⑤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⑥统一接收出资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统一向出资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票据，并按照分工及联合体有关协议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其负责部分工程款项，联合体成员方向牵头人开具发票工作；

(2) 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所有施工相关工作并承担工程施工有关安全、质量、工期、进度、环保、验收、移交、工程保修及缺陷修复等有关责任，涉铁代建部分按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实施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洪宇（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学民（签字）

2022年7月2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2. 工程地点：淄博市张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张行审项核[2022]1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境内，北起东二路与洪沟路交叉口附近，向南跨越杏园东路、胶济铁路、王舍路后，至昌国路于东二路交叉口附近与地面连接，路线全长约126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两侧设3.5米宽人行道，上跨铁路桥梁采用单索面混合梁斜拉桥。
6. 工程承包范围：东二路（洪沟路-昌国路）上跨胶济客专（铁路）立交桥及桥梁两端接地引道（不含交叉口及引道挡土墙以外地面道路）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含地质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采购、施工、调试、试验检测、铁路变形监测、涉铁工程委托建设项目管理、铁路运营损失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占用铁路用地费、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部费用的工程总承包。不包括立交桥两端接地后工程；不包括立交桥两侧地面工程及出入口、交叉口等工程；不包括地方永久征地、拆迁（铁路四电设施迁改除外）；不包括铁路设施、铁路管线以外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迁改、防护等工程；不包括道路绿化、外接电源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材料、设备质量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2461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393018.87元）；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53028916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43785343.82元）；

(3) 技术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元整（¥180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022264.15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整（¥41345457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佰零玖元捌角玖分（¥2340309.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



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 名：梁延千 身份证号：22012219800407501X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职业证书名称及专业：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20202102068
联系电话：15853198606

（二）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王俊强 身份证号：370725198805055072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职业证书名称及专业：一级建造师（铁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鲁 1372019202002854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鲁建安 B（2020）0104005
联系电话：0532-55526590

（三）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 名：姜积军 身份证号：379009197407073238
单位职务：／ 职 称：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鲁建安 C（2017）1800147
联系电话：0532-55526590

（四）设计负责人

姓 名：郭德才 身份证号：370828197507023216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531-24207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工程跨越国家运营铁路，涉铁工程须按照铁路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承包人承诺协助发包人签订或办理本项目有关的涉铁委托建设管理合同、铁路手续办理等有关工作。与铁路部门签订的涉铁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的费用，以本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淄博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家各执陆份。



15/6/6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淄博鑫泰星大酒店五楼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06室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26961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020002030902081402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7号楼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2-555265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账 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2)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所递交的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5200000 元

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7 月 4 日

副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
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1日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
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

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中标的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3.4 投标文件

3.5 双方有关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

4.1 项目名称：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

4.2 项目建设地点：长治市

4.3 本合同项目概况：项目西起滨湖大道，沿线下穿现状长北干线和太焦铁路，东至威远门北路。道路全长约 4.391 公里(其中下穿太焦铁路专项设计长度 810 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55 米，全线设 1 处下穿



铁路箱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第五条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需要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

5.1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后续服务阶段的工作。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勘察含测量及所需的控制点成果）、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查明线路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提出合理的工程措施建议，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系统、准确的工程地质依据和岩土参数。

设计内容：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技术经济。

第六条 承包人服务期限要求

6.1 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不含因铁路局审查流程的时间）。

6.2 后续服务：自中标之日起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的确定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元）。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批及预算，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312000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助勘察人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



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出现人停、窝工情形，根据本合同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承包费。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承包费。

9.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联合体内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各勘察、设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行使技术管理权，负责对联合体内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各勘察、设计部门“三控两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接口协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线工程设计的总体性、技术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性，保证将总体设计原则贯穿于工程实施全工程。

9.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承包人设计的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应全部费用。

9.2.5 承包人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或设计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由于承包人原因（因铁路局审查流程的原因除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应的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该阶段所对应的勘察设计承包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9.2.7 本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全部损失, 则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后, 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承包人应积极解决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各阶段提出的与勘察、设计相关问题,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全力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 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 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

9.2.10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10%。

9.2.1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工作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2.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需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

按以下要求提交:

- (1)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8 套, PDF 电子版 1 套;
- (2)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5 套, PDF 电子版各 1 套

第十一条 联合体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公司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06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郭世明

电话:0371-68323237

传真:0371-683232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0200020309020814025

签订日期:

(3) 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你方递交的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498520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艳明、高级工程师、0533300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邯郸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次合同总价共计 14498520.00 元，其中勘察合同价为 1659525.00 元，设计合同价为 12838995.00 元。

4. 勘察负责人：丁茂林，设计负责人：李艳明。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6.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北仓路(光华大街-幸福街以东 300 米)-含桥梁，总长 2900m，道路红线宽 45 米；铁西大街(砖窑路-联纺路)全长 378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中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配建 5000 个停车位设施，主要包括智能车位改造建设、智能终端等。新建 1850 个充电桩，主要包括快充终端、变压设备安装及充电桩施工建设。

7.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全部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24年10月25日

10.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8.20,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日。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 发包人叁份, 勘察、设计人各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名称: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永通
路 2 号尚寓 9 楼 931 房间

电 话: 0310-81800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邯郸市邯山
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13042100100000416931

邮政编码: 57251

联系电话: 0310-8180056

传 真: /

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电 话: 010-5183134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203 0902 0814 025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电话: 010-51831347

传 真: 010-52696318

勘察设计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丛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866300100100012839

邮政编码: 056002

联系电话: 0310-57652531

传 真: 0310-5766829

(4) 淮河路高架桥工程上跨胶黄铁路立交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河路高架桥工程上跨胶黄铁路立
交桥

工 程 地 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

合 同 编 号: KT20230600077

(由设计人编填) SW52023-276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资质

发 包 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发包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淮河路高架桥工程上跨胶黄铁路立交桥 项目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 费单 价 (元)	费 率 %	估算设计及预算 编制费用 (元)
		层 数	建筑面 积 (m ²)	方 案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1	/	/	/	/	/	√	/	69	3503925.18
说明 1、设计费计费说明： 1)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u>31189</u>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u>1.0</u>，复杂程度调整系数：<u>1.0</u>，附加调整系数：<u>1.0</u> 3) 本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占工作量比例为：<u>55</u> % 4) 设计费优惠率 <u>31</u> %，即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u>69</u> %； 5)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计 <u>3185386.53</u>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u>3185386.53</u> 元，预算编制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的 10% 计取。 2、设计方案以国家规定深度为准。 3、规划平面的深度以能申请规划指标为参考。									

项目概况：上跨胶黄铁路立交桥在胶黄铁路黄岛车站咽喉跨越，黄岛车站为区段站，桥下共计 21 股铁路，由西向东分别为机走线、II 场线、III 场线、中油华铁专用线。涉铁范围内桥梁采用 ((32+64)+(65+108+65))m 钢箱梁，整幅布置，桥宽 37.85~39.75m，涉铁范围桥长 316m，采用支架拼装顶推施工。

本工程市政工程主要内容为钢箱梁桥的主体设计及附属部分，部分地面道路。
 铁路工程主要内容：铁路电力、电气化、通信、信号等铁路设施的迁改防护设计。
 本工程为综合性项目，涉及桥梁、枢纽、电气化、通信信号等专业。
 设计内容：上跨胶黄铁路立交桥主体及照明工程；新建立交桥引起的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等铁路相关设施迁改及施工防护工程；新建立交桥引起的地面道路恢复及地方管线迁改及施工防护工程。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图纸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当地报审图纸深度要求，及铁路相关部门审查要求。完成甲方内部图纸修改意见调整，不允许出现二次深化设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初步设计图纸。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文件	8	合同签订 10 日内	实际设计内容及时间以发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金额为 3503925.18 元人民币，税率 6%，不含税金额 3305589.79 元，税额为 198335.39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计 3185386.53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按施工图设计费的 10% 计取，暂计 318538.65 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值为准。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费支付进度：

- 1、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预算编制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最高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报结算资料完成报审后，最高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 3、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最终付款将按照提交的设计成果给予相应的费用核算。
- 3、设计人按照西海岸新区相关税务及财务部门要求在新区全额纳税。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无偿配合。

6.1.3 发包人应为设计方派出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但设计人派往现场工作人员的相关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



自行承担。

6.1.4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个阶段的设计管理，并有权抽查设计人局部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和合理性，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抽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修改费用。

6.1.5 发包人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以及对重大设计变更的确认，该项确认工作不免除设计人相对应的设计责任。

6.2 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 设计质量要求：

1)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充分领会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吸取工程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设计构思、调整、优化，以达到各方的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各部分成果文件，发包人每发现一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或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不一致等的质量问题，设计人需按照 10000 元/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需要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超过三个（含三个）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设计人所有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技术规定及专业要求。因设计人设计计算失误（容积率、绿化率、经济技术指标等原因）造成设计修改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应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还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地修改该部分设计，同时设计人不能以该设计已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由而免责。

3)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传达设计意图，负责按照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补充，配合发包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手续。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未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通过发包人审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如因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迟延，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修改超过三次（含三次）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2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控制各阶段工作进度和质量。若非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误三十日仍未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3 设计管理要求：

1)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一切与本工程各方往来意见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同时通知发包人，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递。设计人需及时答复与设计相关的工作联系单，解决图纸中出现的问题。不需出图的联系单，书面答复时间不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 天；需出图的联系单，答复时间不能超过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5 天。逾期，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设计质量、服务措施、设计咨询能力和进度控



制等方面存在发包人认为是较大问题的情况或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正当要求,发包人因此要求整改的,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设计费暂定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周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回访两次,同时应及时、正确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一般情况,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设计人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项目现场;紧急情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应在3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解决问题。如发生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限到场解决问题,设计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6.2.4 成本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做到经济合理,并做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并要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计算书和工程造价估算,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若设计人拒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次或千分之二/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2.5 其他: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有关软件、图纸、设备、器件、材料、资料、标志标识、工序工艺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应保障发包人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应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2)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及设计人相关人员因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发包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且不因价款或价款的支付是否产生争议而影响权利归属。对该知识产权若发包人因此申请相关专利、商标权等,设计人应给与必要的技术协助并提供资料。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与本项目雷同的设计方案,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使用发包人标识,应获发包人授权并依照发包人的标识使用规定在合同范围内正确、妥当使用,如因设计人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 保密: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设计人工作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出售、许可使用或自行使用,无论是否有偿,均按照本合同总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如牟利的,按照设计人销售额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及维权所需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4) 工程结算书报审值超出最终审核额5%的,设计人按照(结算报审值-结算审定值-结算报审值*5%)*5%向造价咨询单位缴纳审核费用。

5) 若该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中进行复审,需按照复审单位的要求配合



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8.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行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邱世华

住 所：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经控大厦

邮政编码：26655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6 室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52696100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太平

桥支行

银行帐号：0200020309020814025

(5)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

188



202212051100490002769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	1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2DLSJ01Z5010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于2022-07-19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700m 结构类型：其他

招标范围：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13930000 元 中标工期:35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郭德才

其他内容：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05日

说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	---

合同编号：

设计服务合同

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

发包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一、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二、合同条款

发包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建设规模：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设计，全长约 700 米。

2.2 项目内容：济南市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郭店立交至大正路）道路建设工程穿越铁路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涉及石济客专、梓权线（货运大北环线）、济莱高铁部分的道路、桥梁、U 框等主体结构的设计，穿越铁路的防护涵及综合管廊设计，以及引起的铁路路内相关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等四电设施的迁改与防护设计。

不含地方的征地拆迁、市政管线迁改设计、绿化、路灯照明、标志标线等，不含综合管线及综合管廊内的设施设计。



2.3 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 (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662-2018)
- (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4)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3363-2019)
- (5)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国铁运输监〔2021〕31号);
- (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涉铁〔2019〕268号)
- (7)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地方涉铁工程营业线施工配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总发〔2018〕87号)
- (8)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用地租借管理实施细则》(济铁土房〔2018〕234号)
-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技术规章编号:JNG/CW160-2021)济铁施工〔2021〕185号
- (10)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48)
- (11)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及技术规程。

2.4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内容。

2.5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设计成果满足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相关要求。

(2) 成果形式：最终成果按照各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供说明及图纸，统一装订为 A3 白图；提供成果的概预算文件。

2.6 设计工作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结合现状和规划，充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

(2)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进行中间汇报，初步安排在方案汇报阶段和成果论证阶段。

(3) 成果验收以济南市相关部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估算总投资 建筑 安装 (万元)	费率 %	费用 (万元)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		53.50
2	工程设计设计费	47000.00	2.85	1339.50
3	合 计	1393.00 万元		



备注：本次工程设计费报价按固定费率报价，工程建安费暂按 47000.00 万元为基准进行计算，结算时按所报费率（按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所投标费率）执行，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并报批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	施工图	16	初步设计批准后 20 天完成。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元人民币（¥1393.00 万元）。

5.1 工程项目的设计费报价按固定费率报价，工程建安费暂按 47000.00 万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固定费率为 2.85%，暂定设计费为 1339.50 万元（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结算时按所报费率（审定值工程费*所投标费率）执行。可研文件编制费为 53.50 万元（伍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支付进度同设计费。

5.2 本项目为 PPP 项目，具体由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负责支付。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参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由 PPP 中标单位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可行性研究文件编制完成后，由 PPP 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次付费	40%	完成施工图图审后，由 PPP 中标单位支付。
第四次付费	25%	工程完成具备通车条件、结算完成后，由 PPP 中标单位支付。
第五次付费	5%	责任缺陷期满后，且达到质量目标，由 PPP 中标单位支付。

说明：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完成后结清尾款。
2. 实际设计费按结算审计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享有所有权，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免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邮政编码：200014

电话：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531-82420703

传真：

传真：0531-824207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2030902081402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情况

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一览表

近 5 年类似工程 勘察业绩（不超 过 3 项）	1	项目名称：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合同金额：6143.0462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2	项目名称：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 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合同金额：5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3	项目名称：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 合同金额：144.9852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说明： 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最具代表性的市政类（道路或隧道）勘察业绩情况。（若所提供勘察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3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180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7月29日所递交的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编号：ZBSZGC20220046

工程地点：淄博市东二路

中标价：614304621.00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境内，北起东二路与洪沟路交叉口附近，向南跨越杏园东路、胶济铁路、王舍路后，至昌国路于东二路交叉口附近与地面连接，路线全长约126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两侧设3.5米宽人行道，上跨铁路桥梁采用单索面混合梁斜拉桥。

工 期：79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梁延千

证书编号：4404016069、京1112020202102068

级别：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章）

2022年8月5日

1. (7)、联合体协议书

①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宇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组织的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实施期间的付款除外）；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①勘察设计、配合施工工作并承担勘察设计有关责任；②桥梁线性监测及转体施工监控、铁路路基监测、深基坑监测工作内容；③负责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涉铁部分的组织实施按铁路局有关规定进行对接；④其他非施工有关的咨询费用的支付；⑤组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⑥统一接收出资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统一向出资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票据，并按照分工及联合体有关协议约定向联合体成员方支付其负责部分工程款项，联合体成员方向牵头人开具发票工作；

(2) 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所有施工相关工作并承担工程施工有关安全、质量、工期、进度、环保、验收、移交、工程保修及缺陷修复等有关责任，涉铁代建部分按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实施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洪宇（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学民（签字）

2022年7月2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SDF-2021-0001

合同编号:

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方: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东二路上跨胶济铁路修建立交桥。
2. 工程地点：淄博市张店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张行审项核[2022]1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境内，北起东二路与洪沟路交叉口附近，向南跨越杏园东路、胶济铁路、王舍路后，至昌国路于东二路交叉口附近与地面连接，路线全长约126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两侧设3.5米宽人行道。上跨铁路桥梁采用单索面混合梁斜拉桥。
6. 工程承包范围：东二路（洪沟路-昌国路）上跨胶济客专（铁路）立交桥及桥梁两端接地引道（不含交叉口及引道挡土墙以外地面道路）工程的相关勘察（含地质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等）、采购、施工、调试、试验检测、铁路变形监测、涉铁工程委托建设项目管理、铁路运营损失费、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控配合、占用铁路用地费、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全部费用的工程总承包。不包括立交桥两端接地后工程；不包括立交桥两侧地面工程及出入口、交叉口等工程；不包括地方永久征地、拆迁（铁路四电设施迁改除外）；不包括铁路设施、铁路管线以外的所有设施及管线迁改、防护等工程；不包括道路绿化、外接电源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材料、设备质量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壹万元整（¥2461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393018.87元）；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整（¥530289164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贰分（¥43785343.82元）；

(3) 技术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陆万元整（¥1806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022264.15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整（¥41345457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佰零玖元捌角玖分（¥2340309.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



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 名：梁延千 身份证号：22012219800407501X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专业：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铁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20202102068
联系电话：15853198606

（二）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王俊强 身份证号：370725198805055072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专业：一级建造师（铁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鲁 1372019202002854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鲁建安 B（2020）0104005
联系电话：0532-55526590



（三）安全生产负责人

姓 名：姜积军 身份证号：379009197407073238
单位职务：/ 职 称：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鲁建安 C（2017）1800147
联系电话：0532-55526590

（四）设计负责人

姓 名：郭德才 身份证号：370828197507023216
单位职务：/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531-24207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工程跨越国家运营铁路，涉铁工程须按照铁路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承包人承诺协助发包人签订或办理本项目有关的涉铁委托建设管理合同、铁路手续办理等有关工作。与铁路部门签订的涉铁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在本合同内的费用，以本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淄博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家各执壹份。



18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淄博鑫泰星大酒店五楼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06室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526961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020002030902081402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32-555265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站前广场支行

账 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2)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所递交的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二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5200000 元

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7 月 4 日

副本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
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21日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
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

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长治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中标的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3.4 投标文件

3.5 双方有关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概况

4.1 项目名称：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 - 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

4.2 项目建设地点：长治市

4.3 本合同项目概况：项目西起滨湖大道，沿线下穿现状长北干线和太焦铁路，东至威远门北路。道路全长约 4.391 公里(其中下穿太焦铁路专项设计长度 810 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55 米，全线设 1 处下穿

铁路箱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第五条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需要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

5.1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后续服务阶段的工作。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勘察含测量及所需的控制点成果）、后续服务（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等。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查明线路区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主要工程地质问题，提出合理的工程措施建议，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系统、准确的工程地质依据和岩土参数。

设计内容：道路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技术经济。

第六条 承包人服务期限要求

6.1 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不含因铁路局审查流程的时间）。

6.2 后续服务：自中标之日起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的确定

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元）。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批及预算，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元整（¥ 312000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收到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助勘察人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

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工作出现人停、窝工情形，根据本合同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承包费。

9.1.7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承包费。

9.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联合体内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各勘察、设计部门有序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行使技术管理权，负责对联合体内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或承包人自身的各勘察、设计部门“三控两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接口协调）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线工程设计的总体性、技术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性，保证将总体设计原则贯穿于工程实施全工程。

9.2.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承包人设计的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自行决定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应全部费用。

9.2.5 承包人负责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或设计错误或其他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由于承包人原因（因铁路局审查流程的原因除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应的工作，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该阶段所对应的勘察设计承包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9.2.7 本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非因发包人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发包人全部损失, 则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8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后, 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承包人应积极解决发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各阶段提出的与勘察、设计相关问题,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全力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 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

9.2.10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增加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10%。

9.2.11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工作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自身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9.2.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需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

按以下要求提交:

- (1)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8 套, PDF 电子版 1 套;
- (2) 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蓝图) 15 套, PDF 电子版各 1 套

第十一条 联合体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2.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长治市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道路建设工程下穿太焦铁路段勘察设计公司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号院2号楼4层406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郭世明

电话:0371-68323237

传真:0371-683232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0200020309020814025

签订日期:

(3) 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你方递交的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于2024年7月18日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498520 元。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艳明、高级工程师、0533300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邯郸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次合同总价共计 14498520.00 元，其中勘察合同价为 1659525.00 元，设计合同价为 12838995.00 元。

4. 勘察负责人：丁茂林，设计负责人：李艳明。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6.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北仓路(光华大街-幸福街以东 300 米)-含桥梁，总长 2900m，道路红线宽 45 米；铁西大街(砖窑路-联纺路)全长 378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中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配建 5000 个停车位设施，主要包括智能车位改造建设、智能终端等。新建 1850 个充电桩，主要包括快充终端、变压设备安装及充电桩施工建设。

7.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全部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8.20,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 发包人叁份, 勘察、设计人各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名称: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尚寓9楼931房间

电话: 0310-81800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邯郸市邯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13042100100000416931

邮政编码: 57251

联系电话: 0310-8180056

传 真: /

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电话: 010-5183134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203 0902 0814 025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电话: 010-51831347

传 真: 010-52696318

勘察设计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丛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866300100100012839

邮政编码: 056002

联系电话: 0310-57652531

传 真: 0310-5766829

6、投标人近 5 年（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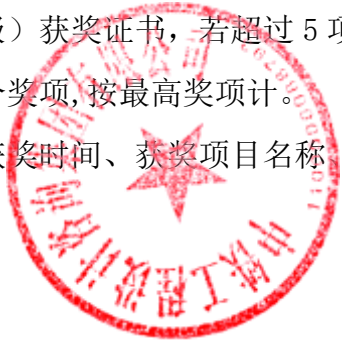
投标人近 5 年（国家、省、市、区（县）级）获奖情况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乐凯大街南延线 保定南站斜拉桥	二〇二一年度 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 二 等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 协会
2	怀来县城市道路 工程(沙城-东花 园)跨官厅水库特 大桥工程	2022-2023 年 度国家优质工 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3	昌平回龙观至海 淀上地地区自行 车专用路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 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 二 等奖。	2023 年 3 月	中国勘察设计 协会
4	唐山市超级绿道 工程设计	2023 年度山西 省优秀市政公 用工程设计	2024 年 1 月	中国勘察设计 协会山西省勘 察设计协会
5	运城市河东西街 延长线(凤凰路- 圣惠路)道路工程 荣	2021 年度山西 省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12 月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国家、省、市、区（县）级）的市政类（道路或隧道）设计奖项资料。

注：提供最具代表性的项目（国家、省、市、区级）获奖证书，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同一工程有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

证明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能反映获奖时间、获奖项目名称、授奖机构等证明材料。



(1) 乐凯大街南延线保定南站斜拉桥



(2) 怀来县城市道路工程(沙城-东花园)跨官厅水库特大桥工程



(3) 昌平回龙观至海淀上地地区自行车专用路工程



(4) 唐山市超级绿道工程设计



(5) 运城市河东西街延长线(凤凰路-圣惠路)道路工程荣



7、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李艳明 年龄：44 学历：大学本科 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5 年类似项目 业绩（上限 2 项）	项目名称：中江大道-经开区连续线（港湾路）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金额：15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144.985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7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1) 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3)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2 项最具代表性的市政类（道路或隧道）设计业绩情况，其中优先提供涉铁设计业绩。（若所提供设计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2）如合同未体现有涉铁设计，提供涉铁设计业绩的证明资料必须体现有下穿铁路，或者上跨铁路等，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3）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李艳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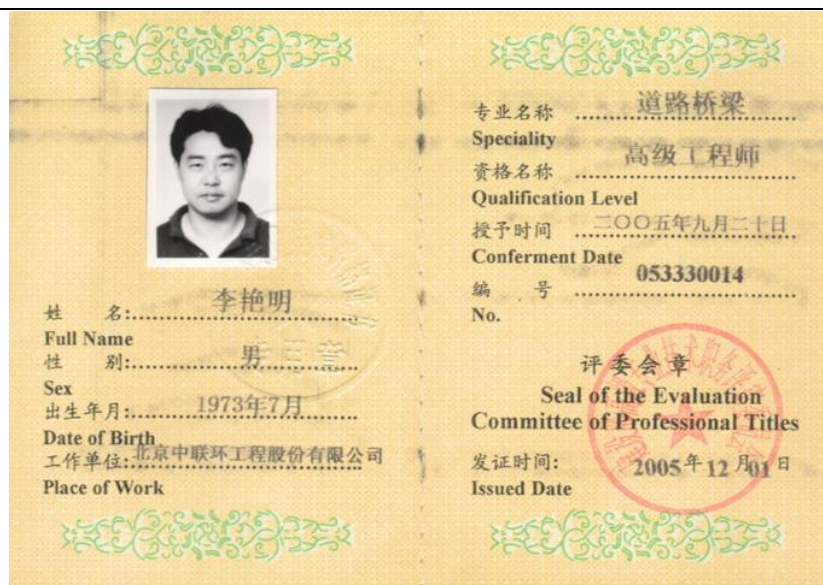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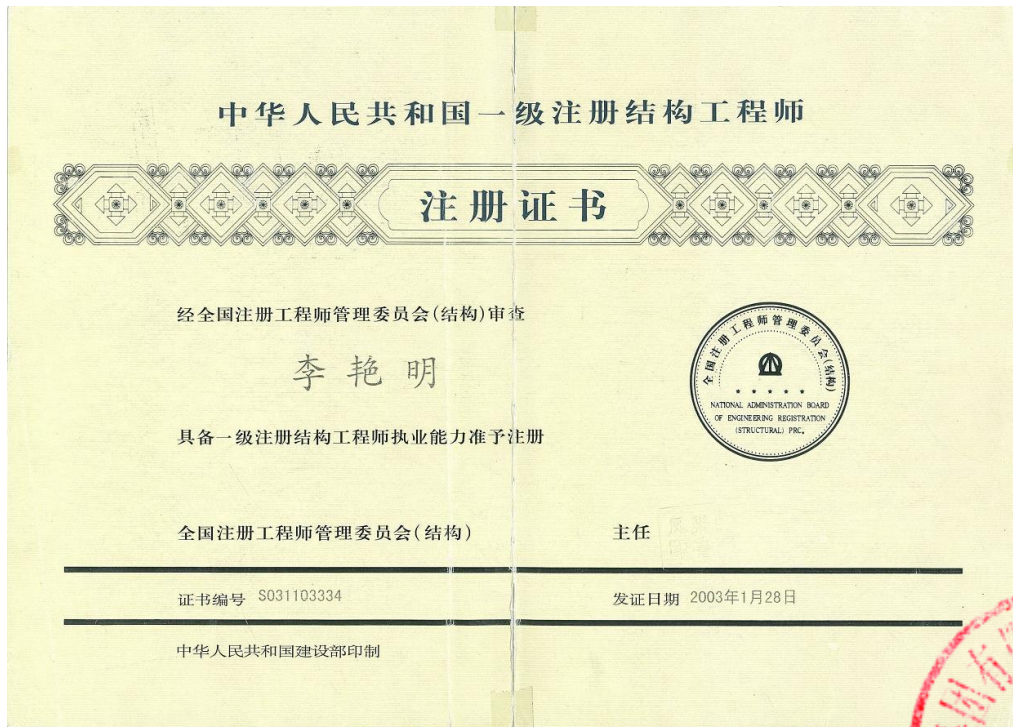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艳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31103334 电子证书编号: S200311033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139-S04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李艳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31103334

聘用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2028年12月08日



个人签名: 李艳明
签名日期: 20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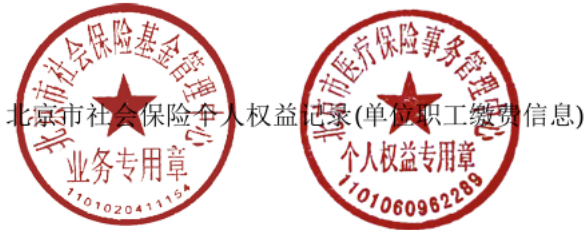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社保

社保证明(首页、尾页，含查询链接及校验码，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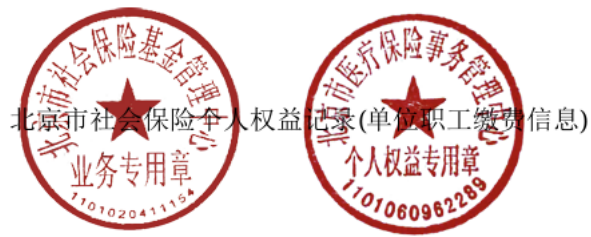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64205727U 校验码: xkrgs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304093459

单位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向东	65412219710804053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	翟鹏程	6540011988020533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	申广博	6522011971090244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	高新利	650300197211255118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5	盛亚鸣	65012119930416001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6	张学伟	650105198202242214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7	薛冰	65010419830815073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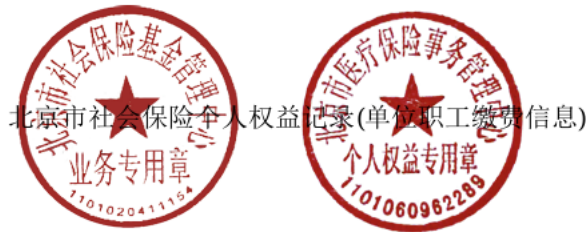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17	孙婷	43010519820831252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18	李燕	43010319761015458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19	于胜利	43010319760903455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0	侯建军	43010319751121467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1	孙军先	43010319740903465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2	彭岚平	43010319731208459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3	李艳明	430103197307184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4	吕静	43010319730321456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业绩 1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中江大道—经开区连接线(港湾路)工程设计
项目

工 程 地 点: 芜湖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芜湖市人民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设 计 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市人民城市建设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全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江大道一经开区连接线(港湾路)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江大道一经开区连接线(港湾路)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起点衔接现状九华北路,下穿宁芜铁路、芜湖东编组站及宁安客专,向东延伸接规划中江大道,全长约3.15km,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芜湖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 亿元(建安费约 7.8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可和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铁路部门肯定性审查意见。后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备注:发包人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初步勘察成果。设计人应做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保障勘察工作顺利进行。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含管线迁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各阶段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铁路

安全评估、环评、稳评、水土保持、能耗评价等专项设计。以上内容均应符合建设相关要求并获得铁路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各阶段审查；设计标准及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

方案设计阶段：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并通过业主及相关行业主管组织的审查；

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通过业主委托的图审单位审查，获得图审合格证。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若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事件影响，服务期限可顺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费率（优惠率）为81.76%；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5660000.00元）。最终设计结算金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的建安费计算的价格为准，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优惠率81.76%。取得批复之前均以暂定价执行。

备注：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1600万元。

3. 支付方式：

（1）完成工可和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铁路部门肯定性审查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2）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铁路部门批复后15个日历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自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开工建设的或满 36 个月未开工建设的, 15 个日历天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晨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艳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

发包人：芜湖市人民城市建设研究中心（盖章）

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200MB1G4056XP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64205727U

纳税人识别号：12340200MB1G4056X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64205727U

地 址：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邮政编码：241000

邮政编码：100055

法定代表人：盛元哲

法定代表人：王洪宇

电 话：0553-3875315

电 话：010-526967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20309020814025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业绩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邯郸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本次合同总价共计 14498520.00 元，其中勘察合同价为 1659525.00 元，设计合同价为 12838995.00 元。

4. 勘察负责人：丁茂林，设计负责人：李艳明。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勘察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6.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北仓路(光华大街-幸福街以东 300 米)-含桥梁，总长 2900m，道路红线宽 45 米；铁西大街(砖窑路-联纺路)全长 378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中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配建 5000 个停车位设施，主要包括智能车位改造建设、智能终端等。新建 1850 个充电桩，主要包括快充终端、变压设备安装及充电桩施工建设。

7.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彭家寨乡互联互通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全部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8. 20,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日。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 发包人叁份, 勘察、设计人各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单位名称: 邯郸市通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永通
路 2 号尚寓 9 楼 931 房间

电 话: 0310-81800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邯郸市邯山
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13042100100000416931

邮政编码: 57251

联系电话: 0310-8180056

传 真: /

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电 话: 010-5183134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203 0902 0814 025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电话: 010-51831347

传 真: 010-52696318

勘察设计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邯郸市华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丛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866300100100012839

邮政编码: 056002

联系电话: 0310-57652531

传 真: 0310-5766829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4.1.4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 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勘察设计深度，数量以满足审查及报批等各项要求为准，图纸含 CAD 电子文件）；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师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外，还应负责承担必要的后续配合报批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5 项目负责人

4.5.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艳明；联系电话：13910061132；电子信箱：29709824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全部协调工作内容；

4.6 勘察设计师的管理

4.6.1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5. 勘察设计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发包人的设计委托书；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北仓路(光华大街-幸福街以东 300 米)-含桥梁，总长 2900m，道路红线宽 45 米；铁西大街(砖窑路-联纺路)全长 378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及中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照明工程。配建 5000 个停车位设施，主要包括智能车位改造建设、智能终端等。新建 1850 个充电桩，主要包括快充终端、变压设备安装及充电桩施工建设。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无职业资格的填“无”即可)		
1	项目负责人	李艳明	高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分专业	
2	线路专业负责人	王家琦	高级	无	无	
3	道路专业负责人	孙东泽	高级	无	无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侯志友	高级	无	无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栾玉婷	正高级	无	无	
6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张琨	高级	无	无	
7	勘察负责人	丁茂林	正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共计 <u>6</u> 人, 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6 个月社保证明： ☒ 是； ☐ 否， ____ 人无社保证明
2. 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0 人

证明材料：

-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



李艳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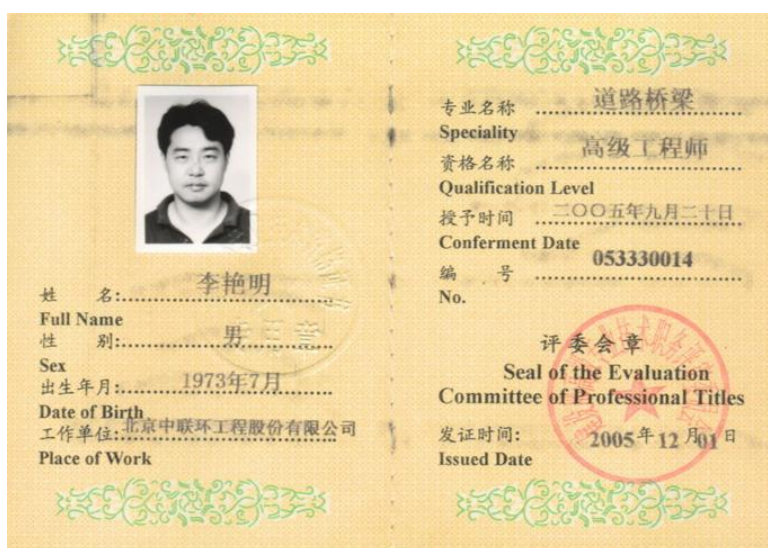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艳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7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31103334

聘用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9日-2028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李艳明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艳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31103334

电子证书编号：S2003110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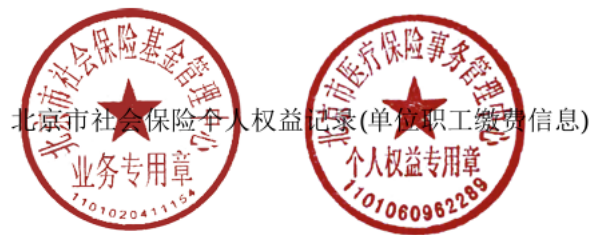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139-S04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社保证明(首页、尾页，含查询链接及校验码，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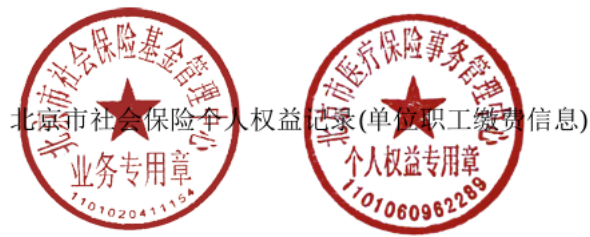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64205727U 校验码: xkrgs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60304093459
单位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向东	65412219710804053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	翟鹏程	6540011988020533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	申广博	65220119710902441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	高新利	65030019721125511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5	盛亚鸣	65012119930416001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6	张学伟	65010519820224221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7	薛冰	65010419830815073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17	孙婷	43010519820831252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18	李燕	43010319761015458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19	于胜利	430103197609034558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0	侯建军	43010319751121467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1	孙军先	43010319740903465X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2	彭岚平	430103197312084597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3	李艳明	43010319730718453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324	吕静	430103197303214564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第 45 页 (共 229 页)

王家琦-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195	陈鹏	1311811995052435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196	霍磊	13112719930815383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1197	周腾	13112719900629435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6月	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198	王家琦	131127199002230034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199	邢雪生	131127198910125518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200	马佳骏	131127198709292496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201	齐龙芝	13112619990207602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202	徐腾飞	131124199411190011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第 167 页 (共 229 页)

孙东泽-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学历证明



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持证人签名:

孙东泽

姓 名 孙东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9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道路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03年12月2日

签发日期 2004年1月18日



编 号: 4701000159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41	孙东洋	11010819690920895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2	王国联	11010819661224605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3	杜士杰	11010819661015605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1544	王伟	1101081966090849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5	王修华	1101081966070161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6	孙旭东	110108196605042334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7	孙长启	11010819660417605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1548	单玉民	11010819651019495X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12月	12

第 215 页 (共 229 页)

侯志友-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453	段亚辉	412721198702060038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4	侯志友	41270219840423411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5	任志强	41270119690713101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6	张矿三	41232819830525785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7	刘亚尊	41232619900514309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8	李小胆	412326198710115190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59	张延	412326198312116614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460	王刚	412301197402221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第 64 页 (共 229 页)

栾玉婷-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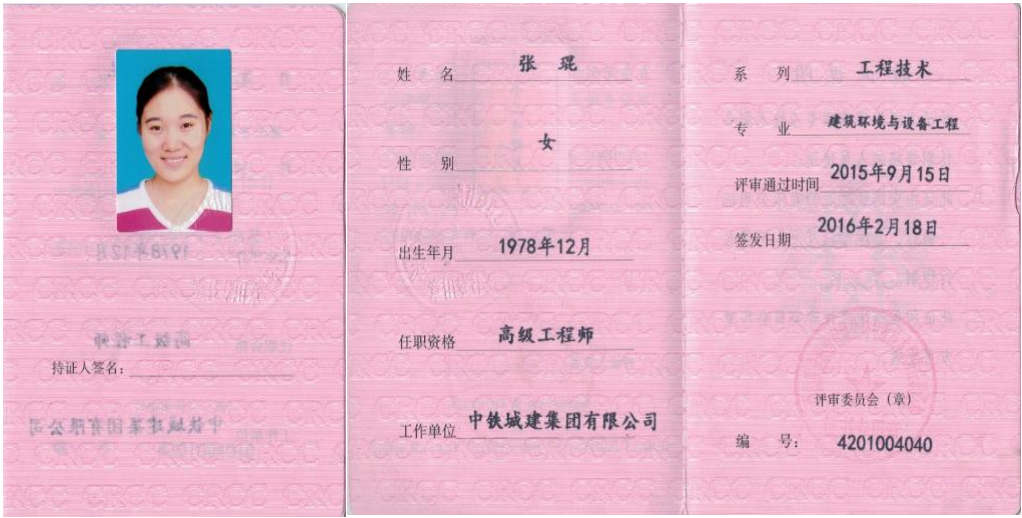


社保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950	陈雷	210122198807100096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1	刘志钧	21012119740410552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2	宋天昊	21011319940807001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3	雍友	21011219911223383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4	任鹏	21011119881030103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5	尚子凡	210105199204061639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6	汤海黎	21010519881020042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957	索玉婷	210104198402174625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张琨-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身份证	
 姓名 张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 号院新乙2楼4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197812310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27-2044.11.27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琨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 校（院）长：凌球 证书编号：105551200505500136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	
 姓名 张琨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别 女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9月15日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签发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201004040	
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9	赵静怡	620102198106243626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0	帅娟	62010219810210334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1	苏斌	620102198101143618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1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1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1月	9
82	张琨	620102197812310625	医疗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1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5月	2026年01月	9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3	冉蕾	620102197811063327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4	曾玫蔓	620102197805021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5	孙嵘	62010219770529333X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86	阎利剑	620102197611083315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第 12 页 (共 229 页)



丁茂林-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职称证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地质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4/11
姓名 Name 丁茂林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050100655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10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9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丁茂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171101187

聘用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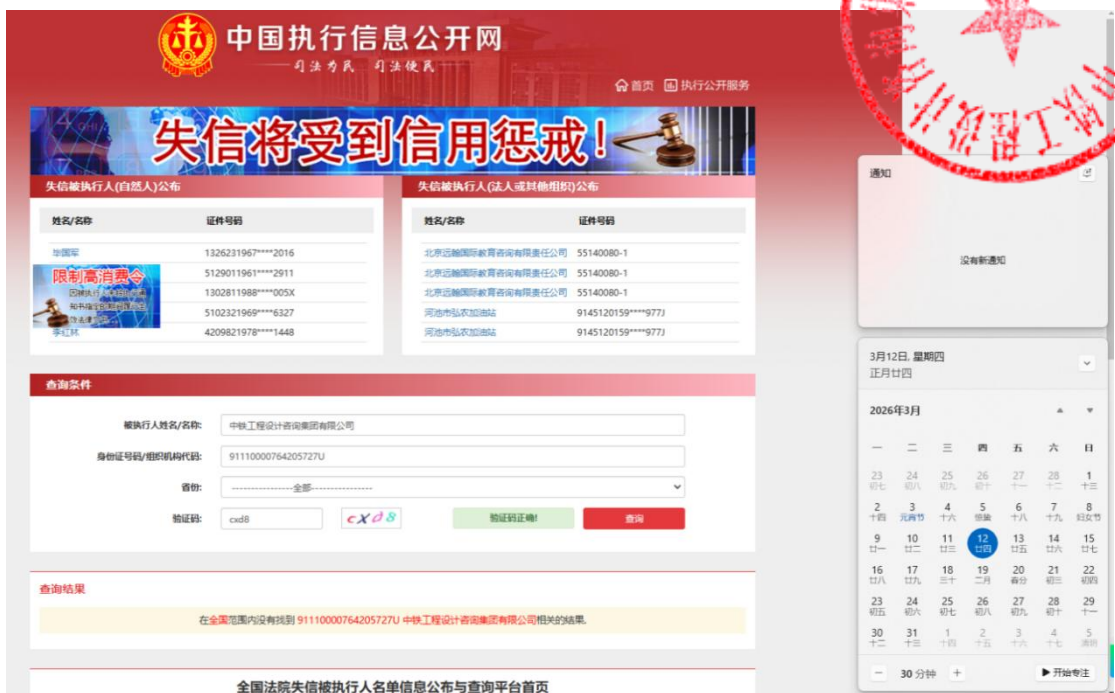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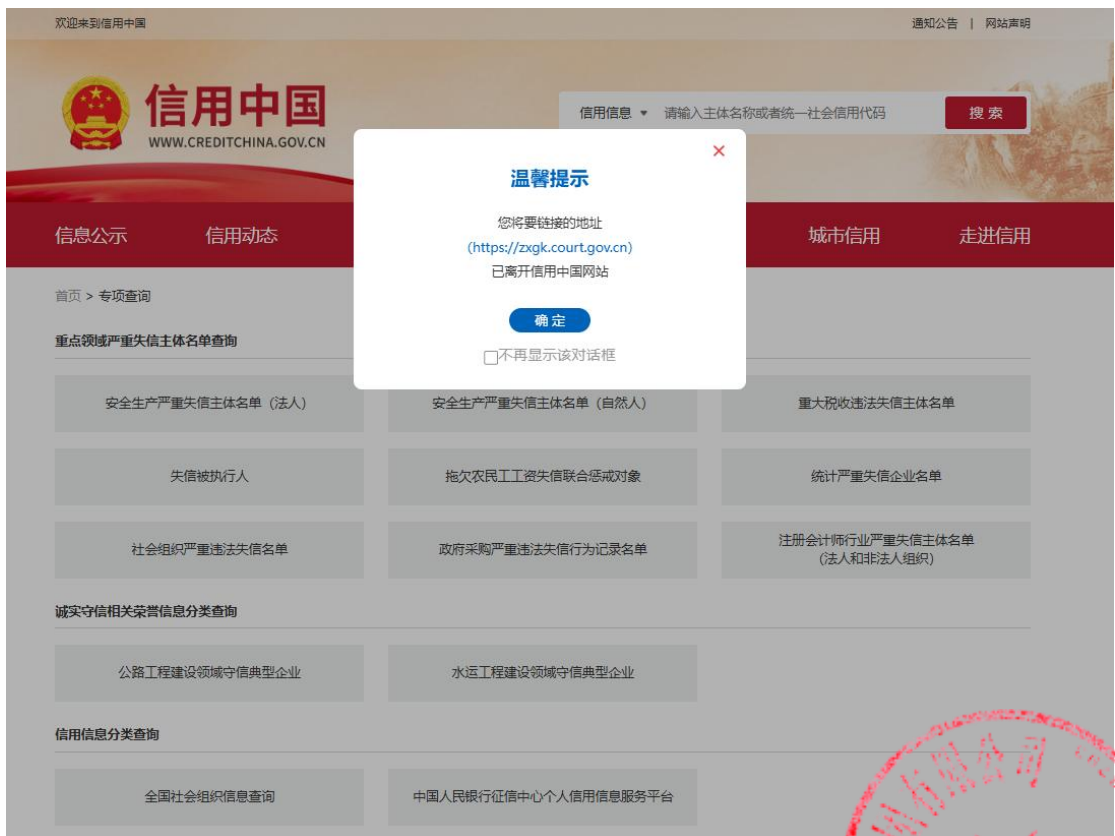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73	杨飞	431227199505110030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4	柏涵	43112619880508005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5	陈晓军	431028198704121251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6	尹春燕	431028198202082432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7	尹和军	431021198410036858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8	王靖华	43098119831006391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79	丁茂林	43092219801005857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280	童烈阳	43090219890720103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6年01月	13

第 39 页 (共 299 页)



9、企业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通知 没有新通知

3月12日 星期四 正月廿四 2026年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10时2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0、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廉洁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我方参加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先行实施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3月25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参加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先行实施段）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辛兵
	身份证号	31010719700420549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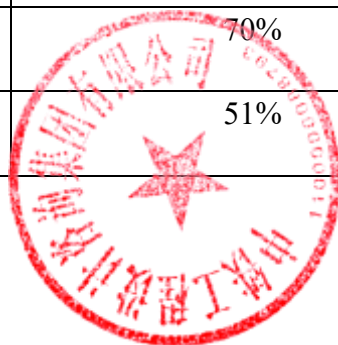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1)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中铁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铁专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中铁山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1%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
中铁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0%
中铁设计集团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1%



(2) 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辛兵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企业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辛兵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 73081.8286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01室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 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检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2103年06月30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5101007436336667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152317458F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008U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20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翠竹路北延建设工程（先行实施段）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投标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其他

无。

